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854,099.31 元，截至 2019 年底可供分配利润 671,508,969.24 元，资本公积余额 431,455,844.75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7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5,000,000 股，共计分配利润 69,750,000 元。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0 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5,000,000 股，本次转增共计 90,000,000

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315,00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此外，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